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的现金管理发生额，具体发生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多不超过本次授予的额度。

（四）投资品种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

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理财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